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发改规划〔2021〕9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设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台州市发展动力转换、空间布局重构、功能定位提升、治理方式转型的关键时期。《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遵循新时代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统筹发展理念，围绕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台州市级“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也是“十四五”时期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依据。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趋势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围绕打造“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的总体目标，以加快城乡建设转型为主线，全面推动台州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和大湾区建设，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建设富有台州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奠定坚实基础。经过五年努力，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1、顶层设计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顶层设计引领统筹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依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17年修订》《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6-2025）》《台州市“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绿道专项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行动计划（方案）和意见推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和重点区块建设，促进三区融合。

2、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常住人口城市化率约64.45%，温岭市大溪镇、天台县平桥镇成功列入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温岭市入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中心城市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三区融合态势进一步显现，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从139.8平方公里扩大到145平方公里。中央商务区基本成型，商贸核心区、绿心生态区、路桥中央山周边区块初具规模，“一江两岸”、高铁新区、中央创新区等重点区块建设有序推进，建成投用镇海中学台州分校、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万达广场、黄岩吾悦广场、路桥星光耀广场等公共建筑和商业综合体。临海灵湖新城、温岭城市新区、玉环漩门湾、天台始丰新城、仙居新区、三门滨海新城建设加速推进，城市外延增长趋势进一步确立。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完成”，荣获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第三名、“优

秀设区市”称号。全面启动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十镇样板、百镇美丽”工程全面实施，全省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现场会在台州召开，“一镇一品”推进小城镇建设，105 个小城镇开展“五美”建设全面推进，18 个小城镇列入美丽城镇省级样板乡镇创建计划，9 个县（市、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暨一镇一方案和创建省级样板乡镇行动方案已全部编制完成。

3、基础设施配套日趋完善

城市路网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12.17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快速路框架不断拓展，台州市第一条城市快速路-内环快速路 2017 年底建成通车，椒、黄、路三区之间实现了 10 分钟内快速通达，黄长放射线（九澄大道）、中央通道（路泽太高架一期）、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相继建成，市区城市快速路里程已超 60 公里，市区建成区路网密度达 16.38 公里/平方公里。现代大道、和合大道、路泽太高架二期、葭沚转盘提升改造、教七路（市府大道-东山河）、内环路东官河路立交放射线等重大道路工程稳步推进。交通拥堵、“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市区共完成打通“断头路”项目 38 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14540 个，新增居住区停车泊位数 36079 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补短板成效显著。县城以上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7.76%，完成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二期、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等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椒江发电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和黄岩污泥焚烧处理配套工程已完成建设开始调试，淤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持续推进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门垃圾焚烧厂建成投产后，全市将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覆盖，总处理能力达到11000吨/日以上，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650吨/日，总量上看可基本满足台州今后15年城市发展需要。提高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水平，全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建设率达11.3%，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达1.5%，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32.2公里已开工建设。已完成管道燃气扁平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市区高压管输天然气已实现通气。海绵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温岭市被评选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台州湾新区、临海市被评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优秀县（市、区），顺利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省级评估工作。

4、人居环境水平大幅提升

“城市美丽行动”成果丰硕，2018年以来，三年共实施完成项目400多个，完成投资350多亿元，新建成大陈岛青垦纪念碑浮雕、东瓯古国等17座大中型城市雕塑。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制定了台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意见、试点方案、技术导则等政策文件，2019年开展以来，全市累计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0个

以上，完成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近 680 个。积极推进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累计加装电梯 124 台。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已形成较为全面完整的保护预备名录，全市已公布 479 处历史建筑，已完成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 25 个，其中省政府已批复 15 个。公园绿道建设有序推进，和合公园、中央山公园（二期、三期）、路桥公园、江北公园东段相继建成投用，植物雕塑园一期已基本建成，植物雕塑园二期、高闸浦公园、江滨公园等建设有序推进中，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3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9 平方米，高出浙江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6 平方米。2018 年以来，全市绿道网建设长度 761.64 公里，远超发展目标要求，天台始丰溪、仙居永安溪、黄岩永宁江绿道先后被评为浙江省最美绿道。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工作成效显著，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全面建立，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15202 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 4582 户。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卓有成效，开展市级传统村落调查申报工作，我市 75 个中国传统村落、42 个省级传统村落和 6 个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全面启动建设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145 个，建成新桥镇华章村、淡竹乡下叶村等两个宜居型示范农房项目，路桥区、仙居县成为全省第一批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县。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轮训，全市累计培训农村建筑工

匠 13400 人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2018-2020 年我市连续三年获省级优秀。

5、城镇住房保障供给稳步推进

住房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截止“十三五”期末，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已达到 23.75%，实现了“十三五”规划指标要求。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含货币化安置）累计开工 8.1 万套、基本建成 4.5 万套、竣工 4.1 万套、交付 3.5 万套。公租房保障优化提升，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 16037 套已基本完成分配，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2525 户。积极争取各类要素支持，强化棚改项目资金保障，累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127.98 亿元。管理数字化提升普及，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积极落实公租房申请“一件事”，黄岩区智慧住房保障系统助推公租房申请“一件事”联办，走在了全省前列。

6、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

城镇居民居住品质持续改善，2020 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51.3 平方米，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2.9 平方米。

“十三五”期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年均增长 14.2%，累计销售 4134.1 万平方米，年销售面积连创历史新高。房地产业服务城市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全市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235 亿元，年均增长 15.4%；房地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1%，占地区生产总值 7.9%左右；房地产业税收年均增长 12.37%，占全部

税收 15%左右。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指导县（市）编制“一县一策”方案。精准加强房地产调控，制定实施住房限售、“限地价、竞自持或竞配建”等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监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房屋安全排查治理制度逐步健全，全市开展第二轮城镇房屋安全排查，治理改造城镇危房 1709 幢、99 万平方米。

7、建筑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产业规模保持优势，2020 年全市建筑业产值为 1154.84 亿元，其中省内建筑业产值 936.71 亿元。强企培育成效显著，特级企业由 6 家增加到 8 家。社会经济贡献突出，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99.10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7.6%；2020 年建筑业入库税金 50.12 亿元，占全市入库税金的 7.66%，其中有 9 家建筑业企业进入全市纳税百强榜单。建筑工业化发展取得突破，2020 年我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5%，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5 个工业化基地已实现投产；获得装配式建筑方面的专利共计 10 余项。绿色建筑发展加快，54 个工程列入浙江省建设科研和推广项目，44 个工程列入浙江省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面积达 51.3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 2555 万平方米。勘察设计领域提质增效，全市具有各类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到 73 家，其中甲级设计资质 17 家、乙级 40 家。创优水平走在前列，共创“鲁班奖”4 项、其他国

家级奖项 3 项，省级奖项 293 项，一大批市级、地级优质工程。

8、深化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智慧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台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信息平台被列入省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项目。利用大数据自主研发台州“智慧工地”平台，应用管理水平保持全省全国领先，被评为全省“互联网+监管”5 个最佳案例之一，作为全国唯一地市，申报全国试点并获批。2019 年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现场会在台州召开。审批制度改革初见成效，强化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评价工作等方面的简政放权改革，初步形成“五个一”审批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0 系统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数据交换和信息传输，通过“一窗受理、内部流转”，精简办理环节与所需材料，提升审批及验收效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覆盖面达到 90%以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备案、监管等环节均实现电子化。

总体来说，“十三五”时期，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主要指标完成好于预期，在重点区块开发、美丽城市建设、市区路网完善、住房建设管理、房地产调控、建筑业转型等方面积极有为，有力地服务和保障了中心工作大局，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表 1: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十三 五”发展 目标	“十三 五”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新型城 市化提 质	1	全市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	%	66	64.45	预期性
	2	全市户籍人口城市化水平	%	47	46.37	约束性
	3	中心城市常住人口城市化水平	%	70	71.2	预期性
	4	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 公里	189	145	预期性
	5	全市美丽县城培育数量	个	1-2	1	预期性
	6	全市省级特色小镇数量	个	10	14	预期性
住房保 障与房 地产发 展	7	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	%	23	23.75	约束性
	8	全市开工建设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万套	8	8.1	约束性
基础设 施完善	9	全市城市供水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10	全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97.76	预期性
	11	全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90 以上	100	预期性
	12	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全市城市燃气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自然与 人文资 源保护	14	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40	40.53	约束性
	15	全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 米	13.5	14.89	约束性
	16	全市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启动创建总量	个	100	145	预期性
	17	全市绿道网建设长度	公里	500	761.64	预期性
建筑业 发展	18	全市建筑业施工总产值	亿元	3000	—	预期性
	19	出省施工产值占全市建筑业产值比例	%	60	—	预期性
	2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25	约束性

备注：18 和 19 两个指标统计口径已改变。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的关键时期。在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来临，智慧城市建设和新基建智能化提升加快推进，为探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新方法、新模式提出了新要求。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开启现代城市建设新征程，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四大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美丽台州建设、“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等为城市发展带来契机，人口老龄化和社会转型趋势显著，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频发，碳达峰和碳中和实践带来新挑战，这些都对“十四五”时期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主要问题

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仍存在诸多问题和短板，亟待“十四五”期间进一步解决。主要表现在：

1、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

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力度不足，在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

角等国家战略下，亟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的统筹设计。在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小区改造、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方面与国家、省级顶层设计相衔接方面尚显薄弱。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4.45%，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中心城市首位度不高、功能不强，集聚辐射能力仍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显不足，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依然存在。乡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基层监管力量薄弱。老旧小区改造缺乏长效管理机制。

2、基础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仍需进一步解决，缺乏完善的骨架路网体系，对“三区两市”融合和台州湾新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结构性不平衡、局部地区不能满足需求的问题。设施一体化发展有待加强，西部山区和东部平原发展差距明显。管网设施没有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设施处理能力总体能力足够，但仍存在部分区域处理能力不平衡问题。地下管线建设标准不高，设施复合利用水平和智慧化、数字化程度仍需提高。系统应急保障能力亟待健全。海绵城市建设需进一步推进。

3、住房保障水平有待提升

住房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政策性租赁住房有待破题，公租房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尚不够同步。保障性住房特别是公租房准入退出机制需要健全和落实。保障房小区专业化、智能化

管理水平仍需完善。住房保障领域的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棚改专项债支持力度减弱影响棚改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度，公租房维修养护成本依靠租金收入难以维持。部分棚改安置房存在房源空置问题。

4、房地产市场调控压力较大

城市主体责任制落实有待加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地价房价联动机制还不健全，市场预期不够稳定，多部门协同调控机制需要加强。市场发展不平衡，供应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住房租赁市场需要加快发展。房地产领域信访矛盾纠纷仍然较多，市场秩序有待规范，市场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5、建筑业转型升级需加快

我市建筑业企业与省内先进地市相比差距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技术装备、人才储备、监管能力等方面的差距较大。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普遍存在创新能力弱、结构形式单一、产值利润率低等问题。企业高级专业人才和一线技能型操作人员缺乏，企业高精尖端技术装备不足。建筑工业化推进有待加强，装配式建筑与装配式装修融合发展尚显不足。建筑工程质量有待提高，因住宅全装修问题引发的投诉呈现上升趋势，投诉焦点普遍集中在全装修、地下室防水和外墙保温等方面。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及企业转型升级亟待加快。安全生产形势仍比较严峻。

6、建设监管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过程中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率不高，应用推广工作比较困难。住房城乡建设过程的数字化、工地智慧化管理、建设过程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水平有待加强。基础设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控、智慧工地等已有监管信息平台需进一步提升，与“城市大脑”的融合需进一步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根本要求，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以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现代城市建设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三立三进三突围”的新时代发展路径，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围绕“四大建设”战略决策和“六个城市”建设目标，立足“高质量、补短板、

强弱项”，在打造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上谋项目，在新基建上做优势，在数字管理上求突破，统筹安排，稳步推进，着力构建高能级、高质量、高水平的城乡建设发展新格局，为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推进“二次城市化”进程、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奠定坚实基础，为打造“重要窗口”谱写住建篇章。

（二）基本原则

1、转型升级、坚持新发展理念

全面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转型升级，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并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发展要素的综合集成、高效利用。

2、城乡统筹、坚持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功能提升为导向，加快市域资源要素统筹配置，高质量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加快“三区两市”协同发展，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推动实现高水平现代化。

3、生态优先、坚持绿色发展

贯彻绿色发展战略，坚持“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尊重生态基底，顺应自然肌理，正确处理好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城市、生态、产业三类空间的合理布局与建设，在加快发展、转型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发展与生态、富裕与美丽的双赢。

4、区域协调、坚持系统观念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的发展机遇，以中心城市为龙头，主动融入大湾区、大都市区发展战略，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谋划和推进工作，正确处理和把握好城市与乡村、建设与管理、住房与民生、地上与地下的关系。

5、以人为本、坚持智慧发展

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贯穿现代城市建设全过程，着力解决城乡功能配置不平衡和设施供给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住房和城乡事业进行全方位重

塑，突出数字赋能。强化整体智治，对接“城市大脑”，协助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建设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总体目标是：围绕“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全力建设“实业强、机制活、环境优、城市兴、百姓富”的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要求，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融入长三角，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项目为载体，统筹推进美丽城乡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城乡环境改善、产业层次提升、审批监管智慧化的城乡一体化建设，全面构建“体系化建设、高效化运行、数字化赋能、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模式，着力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推进“六个城市”建设。

“十四五”时期台州市住房建设和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和要求是：

1、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建立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为主要载体，以实现优质民生资源共享为根本点，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落实目标任务管理到点位，加快公路、航空、港口、轨道交通等大通道建设，积极构建北融宁波、南连温州、西承金义、联动杭州湾、接轨大上海，全面融入长三角的开放发展

新格局。坚持中心集聚与市域统筹相结合，充分发挥城市建设对区域发展的助力作用，推进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为现代城市建设奠定现实基础，构建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新格局。高品质建设十大重点区块，提升城市品质，提高中心城市能级。到 2025 年，全市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区域创新链、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借鉴上海城乡和住房建设事业成功经验，深化与在沪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对接，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具有台州特色的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2、城乡功能更加完善，高质量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以绿色韧性、适度超前为原则，加大市政公用设施投入力度。不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初步形成区间快速路、片区主干路、高密度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置合理的城市交通体系，提高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构建都市区通勤体系。结合“新基建”部署，统筹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天然气输配管网等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更高标准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到 2025 年，市区和县级市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55%以上，县达到 2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城镇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率达到 100%。此外，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的统筹，实现地下设施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

3、城乡环境更加宜居，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围绕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要求和“五美”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人文品质和宜居品质，全面融入省域大花园建设。统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绿道和公园建设，以及城市有机更新，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优良人居环境，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争取在自然美、经济美、城乡美、生活美、人文美的打造中走在前列，建成美丽大花园和海岛大花园的先行示范。全面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水平，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提高建筑文化品质，优化城市与建筑风貌。到 2025 年，建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乡镇 30 个，其他小城镇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全市绿道网新增建设长度 250 公里。

4、产业层次更加提升，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把“智慧智能、万物互联、综合集成”的工业 4.0 思维运用到建设产业“十四五”发展的全过程。以数字赋能，推动我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6%以上。推动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到 2025 年全市建成投产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

基地 8 家以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压实房地产调控城市主体责任，有效实施长效机制方案，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住房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达到 23%左右。

5、审批监管更加智慧，建设领域数字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推动群众智慧与人工智能“两智融合”、数字化和网格化相融合，初步建成“智慧智能、民本民治、共建共享”的行业数字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信息平台与“城市大脑”的全面对接，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和数字工程、数字住房、数字城建集成应用高效运行，建设行业数字化制度、标准体系基本完备，建设产业数字化全面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成为“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

表 2：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城乡 建设	1	全市新增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数量	个	[40]	预期性
	2	全市美丽城镇省级样板乡镇数量	个	[30]	约束性
	3	全市美丽城镇基本美丽乡镇数量	个	[105]	预期性
	4	全市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	个	[170 以上]	预期性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率	%	100	约束性
	7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人居 环境	8	全市新建成城乡绿道长度	公里	[250]	约束性

类型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设施服务	9	市区和县级市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	55 以上	预期性
	10	县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	25 以上	预期性
住房保障	11	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23 左右	预期性
	12	全市新增城镇住房供应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3800]	预期性
	13	全市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54	预期性
产业发展	14	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	7	预期性
	1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40 以上	预期性
	16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6 以上	预期性
	17	全市建成投产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家	[8 以上]	预期性
智慧监管	18	智慧工地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备注：[]为五年累计数据。

到二〇三五年，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远景目标是：通过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率先建成城乡融合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全域美丽城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城镇和农村建设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设施功能全面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实现高水平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均衡度持续领先。“住有优居”基本实现，多层次的住房体系全面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程度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品质绿色建筑覆盖率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建设领域智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市域住房和城乡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 高品质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以项目为载体，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和中心城市能级，着力建设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深入实施美丽大花园行动，进一步以“全域美丽”理念谋划推进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全力构建美丽台州升级版。

专栏 1：高品质统筹推进城乡建设计划

区域协调发展建设计划。持续深化“三区两市”融合发展、向心发展，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提高资源统筹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能力，着力建设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高标准建设台州湾新区，以湾区建设统筹市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全市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城化发展。

市域一体建“五美”专项行动。按照美丽台州建设的“五美”目标，推进品质城市打造、美丽城市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升级、园林绿化建设等专项行动。

美丽城市建设计划。推动落实现代城市“十五个一”功能要素配置，动态升级、加快建设十大重点区块，全面启动“四个一批”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级。

城市有机更新行动计划。推进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有机更新。“十四五”期间，实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0 个以上，高标准实施一批示范项目，打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样板小区 9 个以上。

“百镇美丽”深耕行动计划。高标准实施美丽城镇创建，全面启动美丽城镇建设，分类分批推进，对标《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指南》，按照“五美”目标要求，实施 5 大行动，落实 20 项重点举措（520 计划），着力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到 2025 年，全市 30 个小城镇高质量建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乡镇，105 个小城镇高质量全面建成美丽城镇基本美丽乡镇。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40 个，新启动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 30 个，完成市级新公布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编制，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市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塑造城市特色，增强文化吸引力。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研究，探索历史文化街区复兴的“浙江样板”；结合美丽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探索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实施路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探索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模式。基本完成章安古城、路桥十里长街等 2 个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分期分批推进已公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形成“一幢一册”的历史建筑档案表，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并录入全省历史建筑数据库。

园林绿化建设计划。到 2025 年，全市新增绿道长度 250 公里。推进市区美丽绿道建设三年计划，到 2022 年底，与其他城乡绿道一起，初步形成“一湾两江两带六片”的空间结构，实现区域绿道全线贯通、城市绿道加密提质、美丽绿道展示形象的目标。基本完成大花园省级骑行绿道网 3 号线、5 号线、9 号线的建设任务，实现市域内省级骑行绿道网初步贯通的目标。

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推进海绵城市创建，到 2025 年，市区和县级市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55%以上，县达到 25%以上。

韧性城市建设计划。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改造开展公共安全工程和防治设施建设，巩固城市安全防线。加强城市地下韧性发展空间建设管理，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区域战略与台州优势相结合，推进“融长接沪”，建立全面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的开放新格局。借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民生等领域引进资产、共建项目、聚拢资源，加快形成高效快速的跨区域设施网络，深化与环杭州湾高等级都市连绵带协同联动，增强长三角区域的链接力和影响力。全力推进台州“二次城市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向心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能级，提高资源统筹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能力。坚持中心集聚与市域统筹相结合，推进“同湾同城”，全面提升城市化发展质量，推动智慧、绿色、文明的现代城市建设。加

快台州湾新区建设，以湾区建设统筹市域一体化发展，推进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促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温岭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提升工程，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和新基建建设，大力推动县城提质增效，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本地服务功能，加快形成环中心城市功能服务圈。

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全面优化现代城市功能，推进中心城区扩容。一是**统筹推进城市重点区块和基础设施项目攻坚行动**。将十大重点区块作为城市建设的“重头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首位度。大力推进“一江两岸”、高铁新区、中央创新区等十大重点区块建设。全力完善城市路网系统，着力构建都市区快速通勤体系。深化“交通治堵”，持续开展打通“断头路”专项行动。二是**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行动**。以城市体检为基础，结合未来社区打造，统筹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和老区改造协调发展，补齐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协调城市更新项目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时序，推动地上地下联动更新。在城市更新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和“共建共享”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打

造美好生活家园为目标，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因地制宜选择综合整治、拆改结合改造模式，合理确定改造内容，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实行“一小区一方案”；推动完善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机制，探索“最多改一次”机制，开展“事前评估、事后评价”，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使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能改尽改、愿改就改，切实满足群众关切。三是持续开展市区环境提升美化行动。聚焦“三景一态”，统筹城市有机更新和美化亮化，对城市容貌环境进行全方位、大力度、深层次综合治理，全力提升城区“颜值”。此外，建设一批讲好“台州故事”、展示台州精神的城市雕塑作品。四是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高水平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保护传统风貌，保留历史特色，延续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内涵。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评估论证。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开展台州历史建筑风格研究，凝练“台州风格”和“台州元素”，指导现代建筑“台州元素”的利用。

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深入实施“十镇样板、百镇美丽”工程，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落实“一县一计划”“一镇一方案”“一镇一特色”“一镇一策”，深入开展

“五大提升行动”，全力打造百个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五美”城镇。一是**实施设施提升行动，实现功能便民环境美**。加强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控，构建畅通交通网络，建设便捷出行系统，推进市政设施网络建设，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数字化水平。二是**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共享乐民生活美**。提升住房建设水平，加大优质商贸文体设施供给，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三是**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实现兴业富民产业美**。搭建主平台，培育新业态，整治提升“低散乱”。四是**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实现魅力亲民人文美**。彰显人文特色，推进有机更新，强化文旅融合。五是**实施治理提升行动，实现善治为民治理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公民素养，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化“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突出“群众智慧”和“人工智能”相融合，“数字化”和“网格化”相结合，推进智慧城镇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民本善治”。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一是**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全面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长效机制，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治理成果，及时发现、治理改造动态新增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隐患消除到位、解危到位，守牢房屋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指导县（市、区）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农房

信息同步录入省农房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开展农村建筑工匠轮训工作。二是**全面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以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为载体，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村庄环境质量、功能设施、风貌特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新发展。结合省级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着力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积极打造具有台州特色的宜居型示范农房项目，进一步提升全市乡村风貌。三是**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5年行动，按照“应建尽建、应接尽接、建设改造一个达标一个”要求，建设改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运行维护单位配齐人员和设备，整体提升运维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引领，指导县（市、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行动方案。四是**全面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持续开展“两保护、两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工作。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名录保护机制。按要求收集录入相关传统村落基础数据，利用省级传统村落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提升知名度、扩大影响力，推动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推进园林绿化建设。一是**推进绿道建设**。落实浙江省级绿道网全面建成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推进绿道建设，提升绿地生态保护、健身休闲和绿色出行等综合功能，促使市区绿道互联互通、连环成网，打造市区“最美绿道”，助力美丽台州大花

园建设。谋划沿河沿山景观绿道、市区“最美绿道”“一江两溪”（椒灵江、始丰溪和永安溪）绿道规划建设等项目，结合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河湖建设等，因地制宜推进交通绿道、滨水绿道、森林绿道、乡村绿道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推动省级绿道贯通。重点推进白云山云中绿道、“官河古道”绿道、永宁江绿道东延、飞龙湖环湖绿道、月湖绿道等一批绿道建设。二是推进城区绿地和立体绿化建设。建设一批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重点推进乌龟山公园、中央公园（含心海公园）、绿心植物雕塑园、海城公园（云湖公园）等一批市区优质公园建设，完成东官河综合整治河道工程，推进鉴洋湖湿地公园建设，推动名山公园、海岛公园建设。同时，结合公园、绿道等生态网络建设的推进，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考虑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安排、建设时序，推动落实用地和规划条件管控，明确县（市、区）建设目标要求，全面开展新区“海绵+”和老区“+海绵”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化建设。推行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储水池塘、生态绿地等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建设，促进雨水就地蓄积、渗透和利用，切实缓解城市内涝。继续开展典型案例培树，加快台州湾新区月湖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加快高铁新区、中央创新区、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以及鉴洋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大南山公园、月

湖公园等大型海绵绿地建设，完成建设黄岩官河古道、临海洛河公园等标志性工程。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改造开展公共安全和防治设施建设，巩固城市安全防线，系统提升城市免疫力。统筹地上地下开发建设，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同步维修、共同巡检等机制，加强城市地下韧性发展空间建设管理，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通过完善河网系统、加高新建建筑场地标高、适当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新建雨水管道、完善排水系统等措施，提升老城区防洪排涝能力。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避灾通道和救灾通道规划和建设。此外，做好应急空间预留和战略留白，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会同水利、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内涝风险普查，加快推进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增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针对城市建成区内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立交桥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易涝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对易涝点增设雨水篦、新建排水（雨水）管渠、配建雨水泵站。此外，结合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排涝能力。

（二）高质量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提高交通可达性

围绕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构筑多元无缝的综

合立体交通网和城区便捷出行网。以湾区视野建设一体化交通体系，加快区间快速路、片区主干路、高密度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置合理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

专栏 2：高质量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计划

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计划。协助推进市域铁路 S1 线、S2 线市区段建设。

城区便捷出行网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快速路网、城区畅通路网建设，以及城市道路“白改黑”工程建设，提升城区道路品质。同时，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形成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布局。

构筑综合立体交通网。协助推进市域铁路 S1 线、S2 线市区段建设，加快“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加强中心城区与铁路站场、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相衔接的道路，以及与国道、省道出入口相连接的道路建设。

构筑城区便捷出行网。加快区间快速路、片区主干路建设，尽快构建起直通内环，连接中环、绕城高速，15 分钟通达各城市组团及副中心城市的快速路网体系，有效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一是**加快推进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依照“外成环、内成网”城市道路规划，重点推进中环快速路、台州大道快速化改造（内环 3 号立交-章安出口）、海城路（内环路-疏港大道）、内环路东官河路立交放射线等快速路网建设，率先启动路泽太高架二期、和合大道、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成现代大道。强化与临海、温岭及各节点城市路网的对接，加速同城化进程。二是**加快推进城市路网畅通工程建设。**扎实推进葭沚转盘提升改

造、东海大道东延等主干路网建设，加快高铁新区“三横一纵”，以及商贸核心区、洪家区块等区域路网建设，拓展城市框架。继续实施“打通断头路”行动，市区共计划实施打通断头路项目 89 个。谋划解放路过江隧道建设。推广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建设一批智慧化城市道路。三是**加快提升城市道路品质**。加快推进城市道路“白改黑”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道路结构，完善道路功能，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四是**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深化“交通治堵”，编制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地上地下公共停车楼、配建停车场。鼓励智能化机械停车库等新型停车设施的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居住小区等土地使用权者挖掘潜力，增建新型停车设施，对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化立体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停车位 7 万个以上，其中公共服务停车位 1.7 万个以上。

（三）高效率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设施服务能力

按照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和国家城乡建设转型综合示范区的建设要求，结合“新基建”部署，围绕“城乡统筹、一体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专栏 3：高效率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计划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建设计划。配合推进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结合水库山塘

新扩建一批城市水厂。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稳步实施处理能力提升、区块截污纳管和污水零直排区，重点转向厂网并重，推动主干管网建设和厂站互联互通。到 2025 年，城乡污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100%。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 2022 年，确保 80%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全部生活居住小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力争全市生活居住小区基本完成建设。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长度达到 35 公里。

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县（市、区）垃圾焚烧和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全覆盖。

燃气供应建设计划。推进台州市区城镇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推动实施“瓶改管”工程和中心镇（重点镇）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加快实现建成区管道燃气全覆盖。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助力“智慧台州”建设。

推进供水设施建设。依托健康台州部署安排，配合推进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继续扩大规模化供水范围，新建规模化水厂、扩展管网延伸范围，提升城乡规模化供水人口比例。重点推进台州市城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黄岩水厂二期等项目。配合推进市区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统筹优质供水水源，严格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监管，推进“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切实提高农村饮用水标准，实现供水“城乡等值”。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全面完成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稳步实施处理能力提升、区块截污纳管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重点转向厂网并重，推动主干管网建设和厂站互联互通。重点推进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滨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广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深化“五水共治”，扎实推进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设一个、验收一个、巩固一个”，创建一批示范小区。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线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实现各管线的同步入地建设。完成市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修订，出台管线入廊管理办法，开展收费标准研究，严管建设质量，统筹运营管理，积极研究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落实好规划源头把控，依规纳入选址条件或预留建设位置，争取再启动教七路管廊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前期研究，完成综合管廊市区段建设和推动重启台州湾新区段建设。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落实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计划，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县（市、区）垃圾焚烧和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全覆盖。加快推进完成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加强燃气供应建设。推进台州市区城镇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使台州市区的燃气供应更加高效，供气保障更加有力，用气成本更加低廉。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建设高中压调压站 4 座、LNG 气源站 5 座。协助加快落实台州城乡一体化战略部署，实现市区之间无边界相互融合，高、中压管网互联互通，促进边缘区域燃气的普及。至 2025 年，台州市区天然气供应网络逐步完善，供气保障性显著提高。重点推进三门-天台段、临海-仙居段、玉环支线天然气管道及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管网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实施“瓶改管”工程和中心镇（重点镇）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加快实现建成区管道燃气全覆盖。同时，完成市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报批，研究应急调峰储备体系建设和南部高压管线互联互通，提高保供能力和供气安全性。

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全周期智慧化管理和智能物联感知，助力“智慧台州”建设。此外，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的“四同步”建设。

（四）高标准健全住房保障与供给体系，加快实现住有所居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提高住房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专栏 4：高标准健全住房保障与供给体系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含新增租赁补贴保障）0.8 万套（户）。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计划。严把棚改项目准入关，优先改造集中成片、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十四五”期间，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计划开工 0.8 万套以上。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计划。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有效实施“一城一策”方案，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调控机制。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棚户区改造等为补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公租房政策规定，探索并建立政策性租赁住房政策制度，落实城镇棚户区改造的政策要求，明确各类住房保障的发展目标和保障边界，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继续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政策，逐步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以实物配租为主向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方向转变；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加强公租房后续维修养护资金保障。调研并制定政策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落实支持措施，引导政策性租赁住房积极、有序发展。

稳妥实施棚户区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棚改界定范围和标准有关规定，严把棚改项目准入关。继续加强棚改资金保障。加快棚改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棚改项目建设品质，确保棚改家庭及时回迁安置，提升安置满意度。

提高住房保障管理水平。继续科学运用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加快住房保障数字化转型，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后续管理等机制。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公租房申请“一件事”。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有效实施“一城一策”方案，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调控机制。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理，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土地资源。建立住宅用地价格监测机制，健全房价地价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住宅用地出让方式。建立房地产市场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提升数据质量。提升房地产市场分析监测能力。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建立多部门、跨区域联合工作机制，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稳定风险，妥善处置信访纠纷，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做好房地产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鼓励闲置住房用于租赁，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闲置和低效的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依法依规改建为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将自持商品住宅投入市场用于长期出租。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重点发展自持物业的住房租赁企业，落实有关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政策。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严禁住房租赁企业使用“租金贷”“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行为。

推进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房地产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促进与其他业态融合。鼓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特色小镇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住房租赁建设等领域，拓展房地产业发展新空间。提升住房设计水平，推进住宅产业化和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建设，提升新建商品住宅绿色建筑比例，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五）高水平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打造绿色智能建筑产业

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把“智慧智能、万物互联、综合集成”的工业 4.0 思维运用到建设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提升工程质

量安全、效益和品质，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工业 4.0 标杆城市建设。

专栏 5：高水平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计划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计划。坚持以设计为龙头、以标准化为核心、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至 2025 年，全市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建成投产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达到 8 家以上。

推行绿色建造计划。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9%，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6% 以上，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 以上，绿色施工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实施建筑业企业“十百千万”计划。重点培育龙头企业 10 家、骨干企业 100 家、优秀建造师 1000 个、装配式技术工人 10000 名。

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行业市场环境、稳步推进行业自主创新体系、逐渐提高勘察设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计划。出台全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规范消防审批行为。建立部门间联合检查工作机制等。

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一是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指导建筑业企业抓住“十四五”机遇期，做大做强。加快转变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加快建筑业企业品牌创建。二是多元化发展建筑业市场。指导建筑业企业向交通、水利、电力、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拓展，召开市内企业和国企央企对接会，“借船出海”，多元发展。指导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项目总承包和管理方式，逐步建立市场化导向、规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三是积极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鼓励建筑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拓展海外建筑市场。筹备外出建筑业企业发展联

盟，组建区域性的产业联盟。建立外出企业区域联络员制度，积极搭建外出发展企业沟通协作平台，努力实现外出发展企业在信息、人才、机械装备等方面的共享。四是完善制度规范市场。抓好市场各方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完善“两场联动”，在启动监理工作质量考评的基础上，建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考评制度，并与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挂钩。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测评考核制度。全面推进建筑业“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定点联系和帮扶机制。五是科技引领建筑业发展。指导重点骨干企业紧盯建筑科技前沿，引导企业更新技术装备，加快人才储备和技术改造。

深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一是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全国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为契机，完善设计、生产、施工、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此外，全面组织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建筑工业化行业人员培训工作，提升装配式建筑管理和技术能力。二是协助推进装配式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指导台州湾新区、临海市、温岭市等 5 个已建成装配式生产基地投产工作，协助天台、仙居、三门等地区装配式或钢结构生产基地的筹建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商品混凝土

生产企业向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跨界转型，加大装配式建筑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比例。三是**积极推进智能建造**。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集成和创新运用。以数字赋能为引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加快建筑业承包方式改革。一是进一步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省的先行优势，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企业。二是**加快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持专项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逐步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开展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促进企业尽快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升级。此外，积极推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

推动绿色建筑工作上新台阶。一是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水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

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二是**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统筹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健康社区、未来社区、高星级绿色健康建筑的系统性研究与区域性示范创建。在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三是**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建立与政府采购目录联动的“建设领域绿色建材和部品部件推广应用目录”，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此外，协助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全面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工程参建各方主体主要责任、政府监督责任相衔接的质量安全体系，推进工程质量责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标准化。一是**全面推进数字化工地建设**。按照住建部“智慧工地”试点城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完善平台功能，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应用的数字化、智慧化监管的台州模式。二是**继续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飞行检查**。建立以企业自查为主体、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市级飞行检查和抽查的行业监管考核模式。三是**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装配

式建筑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四是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按照“质量强市”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积极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培育组建“专业化、产业化”的人才队伍。一是加快培养建筑人才。通过校企合作、师徒带教等方式，通过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加快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是建筑产业工人形成的重要保障。二是加快改革建筑用工制度。加快农民工向产业化工人的转型。加快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立，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

加快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行业自主创新体系，推进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与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 BIM 应用，提升数字化技术应用和设计水平。促进行业与信息化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深度融合，结合新一代科技技术创新发展成果及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主动链接新技术、融入新型商业生态、赋能产业场景，为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二是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开展勘察设计市场专项检查，强化动态

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市场行为，加快培育工程勘察劳务市场，规范工程勘察企业劳务分包行为。加强行业法制建设，及时出台、修订和完善行业政策和法规。三是强化系统化协同设计能力。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系统化水平，推广应用通用部品构件，推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设计，强化标准化设计方案审查。四是推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工程设计集成创新、转化科技成果为生产力的功能优势，完善“产学研设”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与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创新业态模式。五是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记录信息互联互通和诚信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行业诚信管理体系，营造行业诚信环境。六是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多合一”审批新模式，推行“告知承诺制”。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的规定，按照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后审查的方式，对施工图审查实行分类管理，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施工图管理效率的措施，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转型。

全面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贯彻落实住建部 51 号令及工作细则，出台全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规范消防

审批行为。探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评定与行政审批相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定。建立部门间联合检查、执法打击、会商通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突出加强施工图审查、设计、消防设施检测维保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探索实行信用监管机制，压实消防主体责任。

（六）高效能推进数字化审批监管，提升行业数字治理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化改革，建成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在工程、住房、城建三大领域全面推进数字化集成应用，提升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和能级提升，积极争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改革先行市。

专栏 6：高效能推进数字化审批监管计划

打造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计划。以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四横四纵”八大体系和“浙里办”“浙政钉”两大终端等系统为基础，接入、集成、提升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有信息系统，构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张网”，深化监管服务数字化应用。

打造“数字工程”综合应用计划。推进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形成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业务标准，建成工程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深化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深化应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监管”业务协同。

打造“数字住房”综合应用计划。优化住房保障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提升房地产交易网签和监测分析效能，实现城镇房屋数字化安全监管，实现农房信息系统平台常态化线上监管。

打造“数字城建”综合应用计划。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化管理，推广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管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监管，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化平台展示。

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围绕数字化改革总目标，落实整体智治理念，建设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基础支撑平台，加快与台州市“城市大脑”对接融合，在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和行业监管“一张图”应用的基础上，推进行业信息系统的集成接入、数据汇聚和在线统计，建设贯通市县两级的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实现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覆盖应用。按照全市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等综合应用建设要求集成接入，协同打造“同端登录、全域覆盖、一图展示、一体决策”的集成应用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结合台州实际构建个性化综合应用场景，有力促进全市纵向一体化、横向可协同、覆盖全方位的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等综合应用提供支撑。

推进“数字工程”综合应用。以台州现有的行业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等为基础，通过整合、提升、新建等模式，在省“1369”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框架基础上建设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在省住建厅指导下形成台州市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业务标准，建成工程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深化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深化应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监管”业务协同，推进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服务及监管执法各环节的数字化，推动工程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

新和发展。

推进“数字住房”综合应用。提高政府、企业服务和管理的标准化和数字化水平，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力度，切实提升居民生活的安全感和便利度，实现高质量的住有所居、住有安居。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和标准，优化全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住房保障管理能力水平。全面应用全省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构建以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市场交易管理体系，落实房地产市场运行月度监测、季度评价、年度考核制度，提升房地产交易网签和监测分析能力。应用省城镇房屋安全系统，完善城镇住宅房屋“一楼一档”，提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农房信息同步录入省农房信息系统平台，不断提升农村房屋数字化管理水平。

推进“数字城建”综合应用。承接省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实现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对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停车位等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审核更新，及时掌控建设进度，促进数据共享，提高建设管理效率。推广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鼓励各地开展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试点，提升市民高效便捷、安全出行的获得感。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管理，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建设历史建筑数据库，实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

建筑保护范围数据的矢量化。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录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信息平台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监管。配合省厅做好传统村落信息平台建设。

四、保障措施

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必须加强制度支撑，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统筹引领，强化组织领导，引导市场主体行为，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推动规划目标任务有效实施。

（一）加强制度支撑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建设行业改革，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建筑业改革创新、数字化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深化改革，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健全的配套政策保障体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定期清理、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全面建立健全美丽城镇建设“双师”制度（首席设计师和驻镇规划师），引导各地经常性开展面向“双师”的教育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双师”人才评选活动。此外，完善城乡居住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品质空间营造、建筑业发展等地方性标准。

加强行业考核机制。建立“城市体检”机制，针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

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个方面城市体检内容，完善城市建设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立项目进度动态跟踪和督查机制，将市区重点区块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市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定期由市政府组织专项督查，及时通报重点区块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将环卫基础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省级绿道建设、停车位建设等纳入对县市区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切实加强推动力度。借力“民生实事”“交通治堵”“美丽台州”“美丽城镇”等专项考核，形成将城建项目全方位纳入目标考核的强势推动局面。此外，加强行业管理、工程监管等方面建设，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全面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终身责任制等。

（二）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土地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美丽城镇、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海绵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重大道路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土地支持政策，支持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有关资金，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加大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转型的资金安排力度。强化项目投资保障，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积极探索社会资本进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专业化运营公司以 PPP

等方式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格局，拓展资金来源渠道。财政资金在年度资金预算中优先保障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块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依法合规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鼓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以银行保函等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同时，扩大海绵城市等设施建设投资，提升城市的防洪抗震、应急避险、建筑节能等能力。

强化科技保障。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宗旨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推进大数据应用与部门数据共享，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的有机融合。加大建设科技资金投入，完善科技工作组织机制，强化建设科技督促检查，健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强化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在城市更新、建设监管、新技术运用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化人才保障。培养和引进城乡建设管理等领域的领导者、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建设类高中职学校毕业生“双证书”制度，深化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任职考核，推进现场专业人员、建筑工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整体

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能力，不断完善行业准入管理。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人才一体化战略合作常态化，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多方位的人才发展合作与交流，促进长三角地区人才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上海共建高能级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知识更新工程、“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青年技能人才队伍。加速工人职业化进程，建立健全与建筑产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缴方式，促进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身份转型。

（三）加强统筹引领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加强统筹设计，在更深谋划上推进发展，统筹谋划和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围绕市委“三立三进三突围”发展路径，落实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对接我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战略目标，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宁波都市圈战略机遇，落实我市城建工作战略部署，对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作出系统安排，形成全市城市建设“一张图”，推进台州“二次城市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和“新基建”发展机遇，高标准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抓好项目库建设。按照统筹建设理念，以编制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为契机，结合各类三年计划和“项目攻坚行

动”，积极构建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模式，推动建立市、区两级共建共享机制。按照“新建一批、续建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着手年度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污水处理、重大环卫设施项目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计划和目标，明确建设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和推进时序，协调市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四）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系统观念持续深化清廉台州建设，加强防控引导、注重干部队伍作风管理，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深化“红色工地”创建。

强化队伍素质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效落地。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力度，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确立人才工作优先发展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与长三角区域的人才合作，组织建设系统领导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系统内各级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科学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

附表 1

台州市区“十四五”主要建设项目表

注：标▲项目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一) 十大重点区块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1	一江两岸区块	规划用地面积约 11.26 平方公里，其中椒北 4.08 平方公里，是台州山海水城资源最集中、历史文化底蕴最丰富的城市滨江封面。致力于以生态宜居为导向，打造环山拥水、疏朗有序的空间格局，大力培育现代城市经济，全力迈向滨江新时代。	约 699.7	着力提升滨江景观，推进滨江公共空间，推进和合大道、葭沚转盘提升改造；建设滨江高层综合体，拉高滨江天际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葭沚老街等一批公共建筑建设；推进一江两岸土地出让开发，匠心塑造城市滨江封面。谋划发展椒北地区，分期推进江北土地开发。	7 月 1 日前完成椒江南岸滨江公共空间先行示范段，开放葭沚老街南广场；开工建设椒江大桥西侧 200 米高层综合体；完成台州市江北新区规划；推进和合大道（教七路-学院路）道路工程、葭沚转盘提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椒江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2	高铁新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 5.43 平方公里，是台州对外开放的新门户，集综合交通、山水人文特色及都市风貌于一体的高铁 TOD 片区。	约 160.5	完成铁路中心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市政工程建设；全面建成“三横一纵”路网，开发“创享汀洲”“台州云谷”“欢乐水岸”等空间产品，着力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对外开放门户。	完成东山湖开挖，基本建成“三横一纵”路网。完成“台州云谷”“山水客厅”区块（站前广场）以及大数据中心产业园的土地出让。推进建设台州中心站配套市政工程项目建设。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市城投集团、椒江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3	行政中心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 7.82 平方公里，是集行政服务、现代金融、高端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功能核心。	约 9.71	精心塑造 45 度中心区主轴线（白云山-乌龟山），建设白云山中绿道、城市阳光台“白云台”。建成和合公园 3 个入口公园，基本建成乌龟山公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成市府大道和白云山路转角地块改造，提升市府大道景观界面。	基本完成白云山云中绿道一标段 730 米绿道建设，完成工程量的 75%；开工建设市府大道高园村留地；完成乌龟山公园苗木种植与和合公园东侧、西侧入口公园的施工图设计。	椒江区政府
4	商贸核心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 7.28 平方公里，依托洪家场浦、心海绿廊、城市中央公园建设等，打造集商贸、旅游、文化等于一体的多元城市 RBD 片区。	约 138	建成心海汇、心海文旅产业园、心海社区、国际博览中心。依托心海绿廊打造城市中央公园，推进中心大道沿线开发。构建游憩商业中心。	完成双创中心主体结构施工的 50%和国际博览中心的桩基工程；年底前开工建设中央公园核心示范段、心海汇以及中心大道西侧 A、C 两个商住区块。	椒江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5	中央创新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 13.07 平方公里，以打造“东方硅巷-陆岛水域-科创天堂”为目标，通过景观环境打造、区域科技创新平台搭建以及品质未来社区的建设，打造“城市科创高地”。	约 156.9	全面推进海城公园（云湖公园）及洪家场浦强排工程建设，加快东环大道沿线更新改造，推进新型产业用地落地，打造市级科创高地。	完成沙北村、南岸里村、高闸村、飞龙村签署拆迁协议 80%；完成洪家场浦强排工程可研上报、云湖核心区概念方案设计、创智走廊新型创业用地招商以及生活后街的土地出让；推进东环大道区块和沙北未来社区的建设。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6	绿心区块	规划用地面积约 20.17 平方公里，包括飞龙湖区块 16 平方公里、植物雕塑园 0.97 平方公里、江口区块 3.2 平方公里。依托区位优势 and 环湖依山自然禀赋，打造生态旅游、都市休闲、人文居住为一体的台州绿色客厅。通过推进片区景观打造、文旅公建配套的完善、内环路及周边景观品质提升等途径，打造城市最美绿色客厅。	约 159.9	完成飞龙湖区块路网和环湖绿化景观工程，推进飞龙湖科创圈建设。推进太阳城区块、绿心植物园建设；江口绿心区块开发初见雏形。	建成开放植物园一期，二期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太阳城区块完成 217 亩商业用地出让并开工建设，646 亩公园开工建设；建成台州党校、飞龙山庄完成主体建设，基本建成台州市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工程；推进双水路西延、桐江大道、桐屿大道；推进飞龙湖环湖绿化景观、凤栖未来社区、飞龙湖科创圈等项目建设。	椒江区政府、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市城投集团、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7	永宁江畔区块	规划用地面积约 23.89 平方公里，依托永宁江，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打造大美宜居新城，开启永宁江时代新征程。通过优化提升永宁江岸风貌、传承延续历史文明、展现黄岩门户形象和推动江口片区与市核心融合发展的途径，塑造千年九曲永宁。	约 376.9	永宁江沿线绿道、“官河古道”全面建成。推进东浦半岛未来社区、永宁江科创带、江口 M4.0 首建区、马鞍山区块建设。	完成北门大桥到三江口 14.7 公里永宁江绿道建设；7 月 1 日前建成江口 M4.0 首建区；加快建设永宁江沿线绿道和景观提升工程；“官河古道”全线贯通；持续推进孔庙街区、桥上街板块有机更新，以及东浦未来社区建设；完成永宁江科创带战略规划和江口 M4.0 示范园区详细城市设计。	黄岩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8	鉴洋湖区块	规划用地面积约 5.97 平方公里，是贯穿台州的生态绿脉组成部分、全市唯一内陆河流型湿地、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也是黄岩、路桥两区协调发展的重要联络区域。依托自然湖田渔乡风情和沉厚的雅集文化底蕴，打造“与山共生、与水共鸣、与田共盈”的城市湿地公园。	约 113	持续推进鉴洋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和特色旅游开发建设。	建成 1000 亩生态农耕文化示范区，基本完成上湖区湿地重建，完成鸡山老街协议签订；首启区配套服务中心对外开放。	台州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管委会、黄岩区政府
9	路桥十里长街区块	规划用地面积约 0.65 平方公里，是台州市路桥区商贸历史发展的缩影，有着丰富的人文景观和文化内涵，是千百年传统历史活的见证。以“老路桥、新生活”为愿景，挖掘文脉要素活化发展新业态，提升片区人气活力，点亮老路桥新生活。	约 40	推进旧城区块路网建设，完成十里长街街景改造及业态更新。	完成十里长街街景立面亮化美化工程；南官新天地滨水商业街结项；开工建设十里长街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地段保护整治工程；启动建设市场街、南官北路东段旧城路网建设。	路桥区政府
10	东部新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 55.53 平方公里，包括台州湾新区 35.71 平方公里、黄礁白沙 19.82 平方公里。以打造“湾区制造高地、高端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引导高端产业在该片区集聚，提升片区景观环境品质，谋划与南侧黄礁白沙区块及大陈岛区块形成区域联动、共同打造滨海特色高端旅游度假目的地。	约 172	基本建成环月湖生态修复工程、区块路网工程；建成北航通用航空产业生产基地；台州方特动漫主题园开业；黄礁白沙区块完成阶段性目标。	完成台州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月湖生态修复工程初设评审；月湖南路、月湖北路、甲南大道等主干道建成通车；北航通用航空产业生产基地完成主体建筑结项；台州方特动漫主题园试营业；建成黄礁岛环岛道路，开工黄礁岛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二) 城市快速路项目 (9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1	中环快速路项目	中环快速路由和合大道、疏港大道、院路线快速路和北院线快速路组成，总长约 81.6 千米，共计 17 座互通立交，34 对平行匝道。其中和合大道段西起三江口、东至台州湾大道的沿江快速通道，总长 21.6 千米。疏港大道段全长 15.1 千米（和合大道-院路线快速路段），沿线共设置 4 座互通立交，9 对平行匝道。院路线快速路全长 28.5 千米，沿线共设置 4 座互通立交，9 对平行匝道。	273（其中工程投资 228 亿元）	基本建成和合大道教七路—学院路段、开工建设疏港大道快速路段建成 50% 以上，黄岩北院线完成前期研究。	开工建设	椒江区政府、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2	路泽太高架二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电力管、通信管）及道路附属工程（含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道路绿化等）。	29.4	建成	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椒江区政府
3	海城路（内环路-疏港大道）	改建/新建 10.1 千米。	39.6	建成	前期研究	市交投集团、椒江区政府、路桥区政府
4	台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内环 3# 立交-章安出口）	全长约 10.13 公里，规划红线宽 50 米。改造横断面采用“六+六”布置，即高架设置双向六车道，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设置双向六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为城市主干路，沿线共设置 4 个互通立交。	37.47	2026 年建成	前期研究	市住建局、椒江区政府
5	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	西起内环路，东至台州大道，全长约 2.8 公里，改造后道路标准段宽度为 57 米，全线设置下穿地道一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道、桥梁、综合管线及配套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	3.2	改造完成	启动建设	市住建局、椒江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主要目标	2021 年度 计划	责任单位
6	▲现代大道（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	全长 22.313 千米，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及配套的市政工程。	44.8	建成	建成	市城投集团、椒江区政府、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7	内环路东官河路立交放射线（8 号立交-82 省道）	南起 8 号立交，北至 82 省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地面道路改造长度 1150 米，宽度 30 米，高架主线约 800 米，立交匝道 180 米，拆除现状高架 340 米，占地约 132.83 亩。	4.9	建成	续建	黄岩区政府
8	内环路东官河路立交放射线（82 省道-黄岩高速出口）	南起 82 省道，北至黄岩高速出口，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	7.5	阶段性目标完成	前期研究	黄岩区政府
9	九澄大道快速化项目	范围为内环路九澄立交-北院大道，以实现台州市区往东南西北方向具有快速路（其中往东是现代大道，往南是路泽太高架，往北是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往西是九澄大道）。全长 5250 米，宽度 50 米。	5.08	开工建设	前期研究	黄岩区政府

（三）城区道路项目（16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主要 目标	2021 年度 计划	责任单位
1	高铁新区“三横一纵”路网	项目为高铁新区骨干路网，包括东海大道（规划纵四路-教七路）道路工程；体育场路（站场环路-永宁河桥）道路工程；开发大道（站场环路-永宁河）一期道路工程、教七路（市府大道至东山河）。	20.7	建成	全面铺开建设	市城投集团、椒江区政府、高铁新区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2	▲教七路(东山河-现代大道)及现代大道跨线桥工程	教七路(东山河-现代大道)部分长约768.5米,教七路与现代大道互通部分长约1560米。工程包括教七路跨线桥一座、跨河桥梁两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教七路管廊、地下管线及附属工程。	8.56	建成	现代大道主线通车,跨线桥工程同步建成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椒江区政府
3	▲高铁新区台州市中心场站配套市政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东西落客平台及匝道桥梁工程、涵洞工程、地下通道工程、配套道路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项目拟建道路总长度为3130米。	12.06	建成	续建	市城投集团、椒江区政府
4	解放路过江隧道工程	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35	力争2022年开工,2026年建成	前期谋划	市住建局、椒江区政府
5	葭沚转盘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包括中心大道主线下穿工程(东平路-中山西路)、中心大道北延(中山西路-工人路)道路新建工程、葭沚转盘公园改造工程、82省道跨线桥(葭中路-东平路)四大块。	7.2	建成	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椒江区政府
6	经中路(现代大道-海城路)	道路全长3.2公里。	7.3	建成	开工建设	椒江区政府
7	▲黄岩区劳动南路南延工程	总用地315亩,新建道路总长4198米,宽50米,桥梁7座,整条道路北起十岙线,南至繁荣大街,设计为双向6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及配套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	8.82	建成	主体基本完成	黄岩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8	大桥路改造(北门大桥-北院大道,含北门大桥改造)	北门大桥改造加宽桥梁宽度。总长约 2.91 公里,现状宽 32 米,计划拓宽至 40 米,优化道路交通组织。	3.7	2023 年建成	前期工作	黄岩区政府
9	松岩路提升改造(台州互通-院桥互通)	总长 14.6 公里,宽 50 米。	11.5	建成	前期研究	黄岩区政府
10	西门口大桥及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起点位于白沙山西侧,与规划联岛二路相交,向东穿越白沙山后新建跨海大桥一座,后穿越白果山出洞后为终点,后向东南方向新建东接线桥一座,后向西南布线至温岭界接于一级公路,一级公路后向西延伸接于现状 S225 省道。包含分离式隧道单线长度约 2700 米/6 座,跨海大桥一座长约 260 米,东接线一座长约 150 米,路线实施长度 A 线约 2093 米、B 线约 2049 米。	约 4.5	建成	完成方案设计	路桥区政府
11	财富大道南延	南至 104 辅道,北至螺洋路,长 2600 米,宽 36 米。	约 2.6	建成	土地农转用办理	路桥区政府
12	▲双水路西延(龙栖路-经三路)	位于飞龙湖南区,东至龙栖路与现状双水路相接,西至经三路,道路长约 1100 米,设计宽度 42 米,用地面积 73 亩。	3.8	建成	完成 30%工程量	路桥区政府
13	桐江大道	位于桐屿街道,北至白石关隧道,南接 104 国道西复线,总用地面积 369 亩,一级公路,双向 6 车道,长 4500 米,宽 40 米。	6.1	建成	启动建设	路桥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14	台州东部新区道路工程 I	台州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十塘坝-聚海大道）、东海大道（十塘坝-聚洋大道）、聚海大道（台州湾大道-开发大道）（暂定）道路工程。	6.6	建成	开工建设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15	台州东部新区道路工程 II	台州东部新区聚洋大道（东方大道-山海大道）、山海大道（十塘坝-聚洋大道）道路工程。	6.2	建成	开工建设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16	东海大道东延（疏港大道-二条河）	拟建设长约 1.8 公里，宽 42 米城市道路，完善城市路网。	2	建成	前期推进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四）历史街区改造项目（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1	章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13.41 公顷，对老街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保护活态传承项目。	0.15	基本完成	完成约 300 米的街区建筑修复工作	椒江区政府
2	▲ 葭沚老街改造一期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4.72 公顷，主要包括建筑保留（含建筑保护与建筑修缮）、建筑拆除、建筑新建、建筑拆迁、地下停车场新建、绿化、道路及广场铺装等工程。	5.9	完成	入口广场全面开放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椒江区政府
3	孔庙街区保护与利用工程	孔庙街区保护与利用工程拟复原孔庙原有历史建筑，在东西两侧和南面开辟古今交融的开放性城市民俗活动空间，打造黄岩“儒学文化”新地标。	3.92	基本建成	孔庙工程地下部分完成工程量的 50%	黄岩区政府
4	十里长街历史文化街区（邮电路以北）重点地段保护整治工程	位于十里长街东侧、邮电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2.5 公顷，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拟对区块内房屋修缮，新建部分公共建筑，打造高品质步行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5	完成	开工建设	路桥区政府

(五) 绿化景观项目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主要 目标	2021 年度 计划	责任单位
1	白云山云中绿道	位于椒江区白云山，地处台州都市核心区，主线栈道长 3.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栈道、休憩驿站、城市阳台、观景平台、登山步梯、游步道改造、周边林相改造以及配套公园等。	3.1	建成	续建	椒江区政府
2	乌龟山公园	位于乌龟山东侧、台州大道西侧、体育场路两侧，是市区 45 度城市轴线的重要节点。	3.2	基本建成	续建	椒江区政府
3	中央公园 (含心海公园)	项目以心海绿廊为生态景观核心基底，融入商业购物、文化旅游等多种业态，拟打造为重要的城市公园，市民生活、休闲、娱乐的首选地。	40	基本建成 心海公园	有序推进中央公园建设，心海公园开工建设。	椒江区政府
4	椒江南岸滨江公共空间	长度约 5.5 公里，西至教七路，东至解放北路，平均宽度约为 170 米，总用地面积为 92 公顷。总体定位为“聚椒江岸，和合生活”，分为聚椒艺术、聚椒生态、聚椒智慧、聚椒运动、聚椒生活、聚椒文化六大主题，精心打造丰富多彩的江岸景观，实现工业“锈带”转型生活“秀带”。	30	基本建成	开展前期工作，建成 710 米示范段。	椒江区政府
5	▲“官河古道”	项目依托一江三河（永宁江、西江河、南官河、东官河），总用地约 15 万平方米，长 5.6 千米。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西江河-南官河，用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长度 3.45 公里，主要内容为沿河景观提升、人行桥梁和过街天桥、老水厂文创园、水街、配套建设及设施等；二期为东官河沿线绿化景观建设，用地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括沿河景观、配套建筑、人行桥梁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	8.2	建成	官河古道全线贯通	黄岩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6	▲鉴洋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以独特的鉴洋湖城市湿地资源为发展基础，打造集文化旅游、运动休闲、农业生产综合功能的绿色生态小镇。建设内容包括小镇基础设施、综合配套用房和景观工程、农业生产、湿地生物多样性改造、水环境治理等。	69	建成	续建	黄岩区政府、台州市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发展中心
7	▲永宁江下游段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沿永宁江主干道南北建设游步道及两侧绿化带，游步道西起江滨公园东侧边缘，全长约27.5公里。	3.58	建成	完成北门大桥到三江口14.7公里永宁江绿道建设。	黄岩区政府
8	飞龙湖环湖绿化景观工程	位于飞龙湖生态区，主要为环湖框架道路内侧公共绿地及道路外侧城市绿带，总用地面积3795亩。其中东片位于湖区东侧，总用地面积1140亩，绿道(一期)位于东片景观绿地内，设计宽度5米，长度约3千米。	17	东片建成、西片基本建成	续建	路桥区政府
9	海城公园(云湖公园)	贯穿整个中央创新区，打造滨河慢行系统，形成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空间环境；以云湖为核心，打造集合假日休闲功能的海城公园(云湖公园)。	5.4	基本建成	前期推进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10	绿心植物雕塑园	项目位于绿心旅游度假区井马水库周围，规划占地面积3131.5亩，分为入口服务区、观赏分类区、湖景休闲区等六个功能分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景观、雕塑、建筑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6.8	二期基本建成	一期开园，启动二期工程前期策划工作。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六)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主要 目标	2021 年度 计划	责任单位
1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台州大道段、市区段)	台州大道段 (4.3 公里) 采用双舱结构; 市区段 (15.3 公里), 管廊采用三舱。	25.25	建成	基本建成	市城投集团、椒江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2	教七路管廊工程 (市府大道 - 现代大道) (新建)	总长 2.8 公里。	2.26	建成	建成东山河 - 现代大道段主体工程	市城投集团、椒江区政府
3	▲台州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二期	高压输配工程二期自椒江 T3 调压站接至台州湾新区 T5 调压站, 再接至路桥 T8 调压站, 完成市区天然气管网环网供气。共建设高压管网约 50 公里, 调压站 3 座, 阀室 4 座。	3.5	建成	完成北线二期场站供地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	台州市城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近期新建椒江新水厂 (16 万立方米/天) 一处; 扩建现状台州水厂, 处理能力由 36.6 万立方米/天扩建至 45 万立方米/天; 改建/新建供水管道 275.5 千米。	22.1	建成	加快推进	市水务集团、椒江区政府、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5	黄岩水厂二期	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吨/日, 新建 20 万吨/日综合池 1 座, 40 万吨/日浓缩池 1 座、排泥池 1 座。	2.05	完成整个工程建设	综合池完成 60%、V 型滤池完成 60%、浓缩池和排泥池全部完成。	黄岩区政府
6	椒江大桥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 (暂定)	结合椒江大桥改造工程建设 3 万吨/日地埋式污水处理厂, 并预留远期扩建用地。	2	建成	前期工作	椒江区政府
7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扩建 4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 出水水质为准四类。	1.59	建成	续建	黄岩区政府
8	台州湾新区污水管网建设	台州东部新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及地下管廊建设, 建设污水管网 15 公里左右。	1	建成	加快推进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主要目标	2021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9	滨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为9万吨/日,选址于一、二期工程北侧、西侧用地,用地面积约9.16公顷,其中新征地面积7.38公顷,扩建规模为9万立方米/天,执行“准四类”标准和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承担金清镇和蓬街镇镇区、金属再生园区、东部新区南部片区、黄礁岛区块等区域污水,同时承担起部分从城区污水厂输送过来的污水。	6.14	建成	前期推进	路桥区政府
10	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总用地99.19亩,日处理垃圾1500吨,含掺烧污泥(含水量60%)170吨。	10.1	建成	竣工	黄岩区政府

(七) 保障房工程项目 (10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责任单位
1	▲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1400套,建筑面积25.3万平方米。	椒江区政府
2	▲葭沚水城学院路东安置区块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1300套,建筑面积25.3万平方米。	椒江区政府
3	董家洋村城中村改造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1350套,建筑面积19.5万平方米。	椒江区政府
4	天长北路安置房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2388套,建筑面积37.7万平方米。	黄岩区政府
5	雅林安置房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962套,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	黄岩区政府
6	▲飞龙湖8号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1729套,建筑面积36.0万平方米。	路桥区政府
7	桐屿建设安置小区二期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938套,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	路桥区政府
8	▲南岸里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677套,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9	日山份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686套,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10	▲沙北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住房760套,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八) 房地产项目 (15 个)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企业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十四五” 主要目标	总投资 (亿元)
椒江区	1	悦城水岸	台州市碧城置业有限公司	30.88	建成	48.53
	2	万科城	台州万椒置业有限公司	56.59	建成	58.61
	3	▲德加小区	台州绿地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9	建成	37.8
	4	心海上城	台州万葭置业有限公司、台州万沚置业有限公司	70.37	建成	75.42
	5	自在城	台州椒江方远荣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	22.69	建成	23.34
	6	▲天空院子	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13.15	建成	16.99
黄岩区	7	绿城宁江明月花园·红枫苑、卧龙园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6	建成	56.08
	8	大悦瑞府	台州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34.55	建成	65.36
	9	珑璟府	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54.87	建成	58.65
路桥区	10	▲海州上城	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	22.56	建成	21
	11	▲湖境上城	台州龙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3	建成	25.74
	12	桐屿街道桐江路以东、现代大道以北	台州德信桐屿置业有限公司	10.37	建成	25.2
台州湾 新区	13	▲悦湖蓝庭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6	建成	12.33
	14	▲森然府	台州森然杨帆龙悦置地有限公司	11.78	建成	15
	15	天曜誉府	台州经济开发区方远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18.27	建成	22.48

(九) 绿色建筑项目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主要 目标	2021 年度 计划	责任单位
1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321 亩, 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项目拟打造为集展览、会议、餐饮、办公、商业、酒店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会展综合体。	49.7	项目竣工	开工建设	市城投集团
2	▲台州学院科技综合楼	建设用地面积约 16.8 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	3.2	建成	开工建设	台州学院、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黄岩区医疗卫生中心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94270.7 平方米, 包括病房楼、门诊楼、急诊楼、疾控实验室、大厅及其他业务用房等。	5.35	建成	主体完工	黄岩区城建集团
4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由门诊医技楼、外科楼、内科楼三幢大楼组成, 共提供 1200 张床位。	6.1	建成	续建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	▲永宁中学建设工程	撤并院桥中学、灵石中学、宁溪中学, 新建永宁中学, 办学规模 54 班, 用地面积约 140 亩, 预计建筑面积 65000 平米。	4.56	建成	主体结项	市教育局、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台州国际会议中心改建工程	项目位于路北街道论坛路 1 号, 总用地面积 300 亩, 总建筑面积 152440.61 平方米 (不含人防面积 5004.48 平方米), 主要含会议中心 21954.29 平方米, 接待中心 56625.18 平方米, 文化娱乐中心 5031.72 平方米, 新建 4992.9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等。项目总投资 14.92 亿元。	14.92	项目竣工	开工建设	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央创新区小学 (暂名)	总用地面积 3.1 公顷, 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	2.43	项目竣工	基坑施工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	▲中央创新区中学 (暂名)	总用地面积 5.4 公顷, 总建筑面积约 9.1 万平方米。	6.18	项目竣工	基坑施工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主要 目标	2021年度 计划	责任单位
9	▲台州市委 党校迁建工 程	位于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大岳山岙里坑，井马水库及现代大道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249.47亩。	8.66	项目竣工	完成挂牌	台州市开投 房地产公司
10	▲台州护士 学校迁建项 目	用地面积约114.28亩，总建筑面积75600平方米。	5.77	项目竣工	桩基完成	台州护士学 校、台州市 社会事业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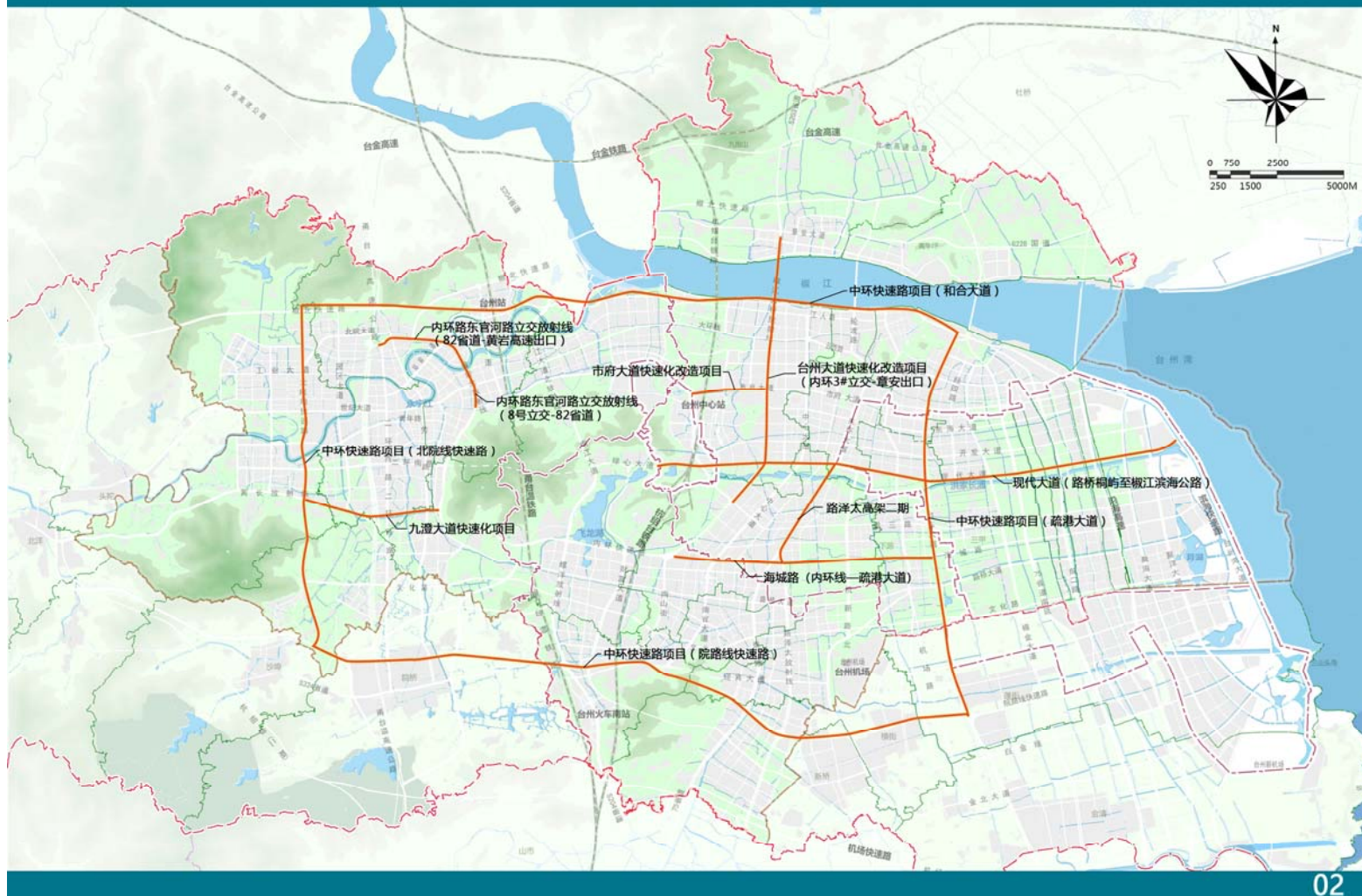
台州市域“十四五”主要建设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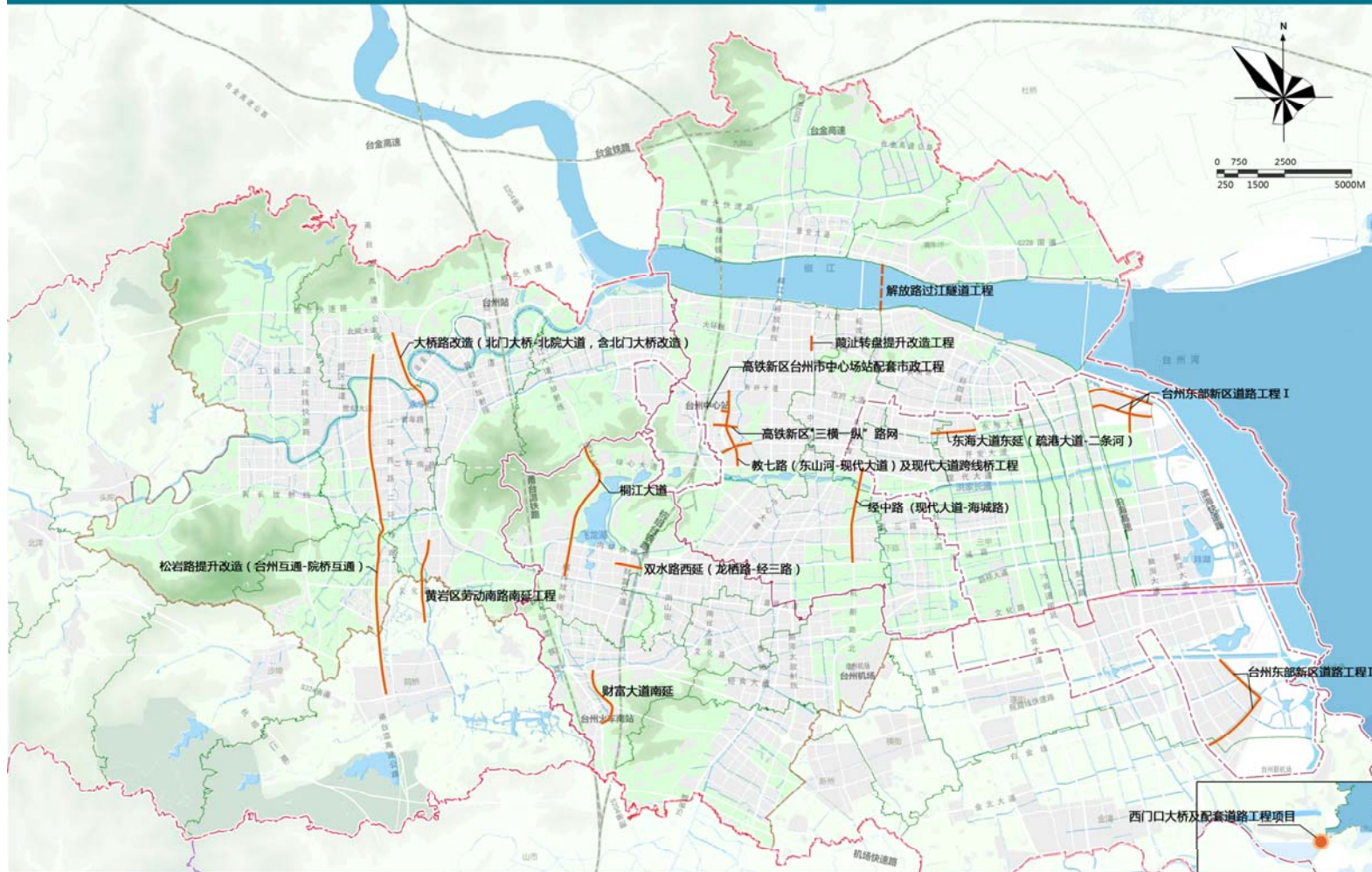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主要目标	2021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改造 170 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3.6 万户以上，涉及改造建筑总建筑面积 450 万平方米以上。	6.5 以上	实施改造	实施改造 45 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2	台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扩建）6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 23 万吨/日以上；新建污水管网 200 公里。	20	建成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三期完成主体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40 公里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3	台州市美丽城镇建设	列入美丽城镇建设的乡镇（街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道路交通、防灾减灾、环境整治和环卫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教育医疗养老文体设施、市政管线等）。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 200 亿元	完成建设	前期研究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4	全市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完成 400 个以上城镇生活居住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市城镇生活居住小区基本完成建设。	8	完成建设	完成 250 个以上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5	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各县（市、区）城区随道路建设新建雨水管网 280 公里。	涵盖在道路项目 投资中	建成	新建雨水管网 60 公里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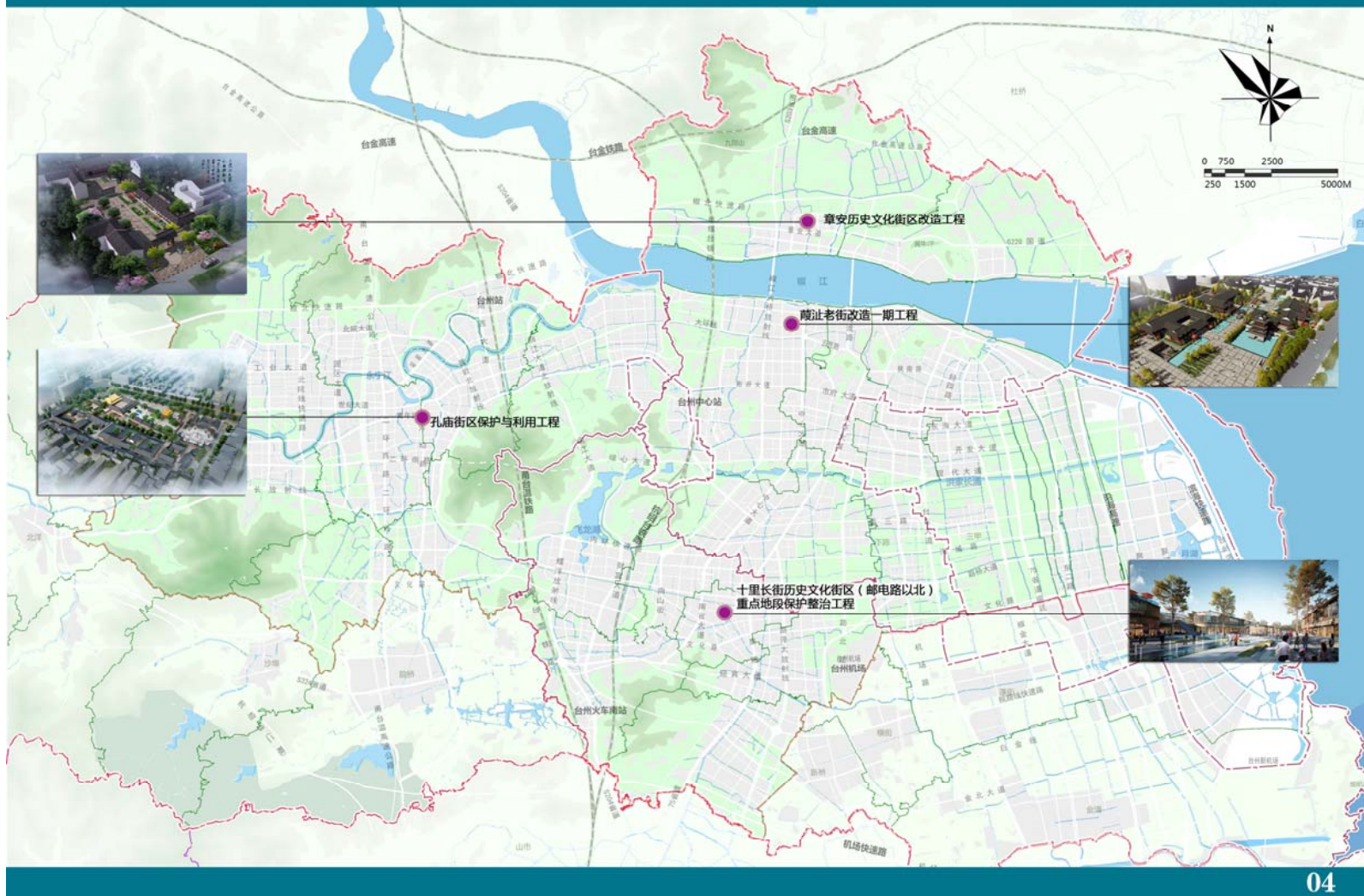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主要目标	2021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6	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	各县（市、区）城区共新建辐射面积约 59 平方公里。	涵盖在相应建设项目投资中	建成	共新建辐射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7	临海市东部垃圾焚烧项目（暂定名）	建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厂，其中一期建设 600 吨/日。	6	建成	前期工作	临海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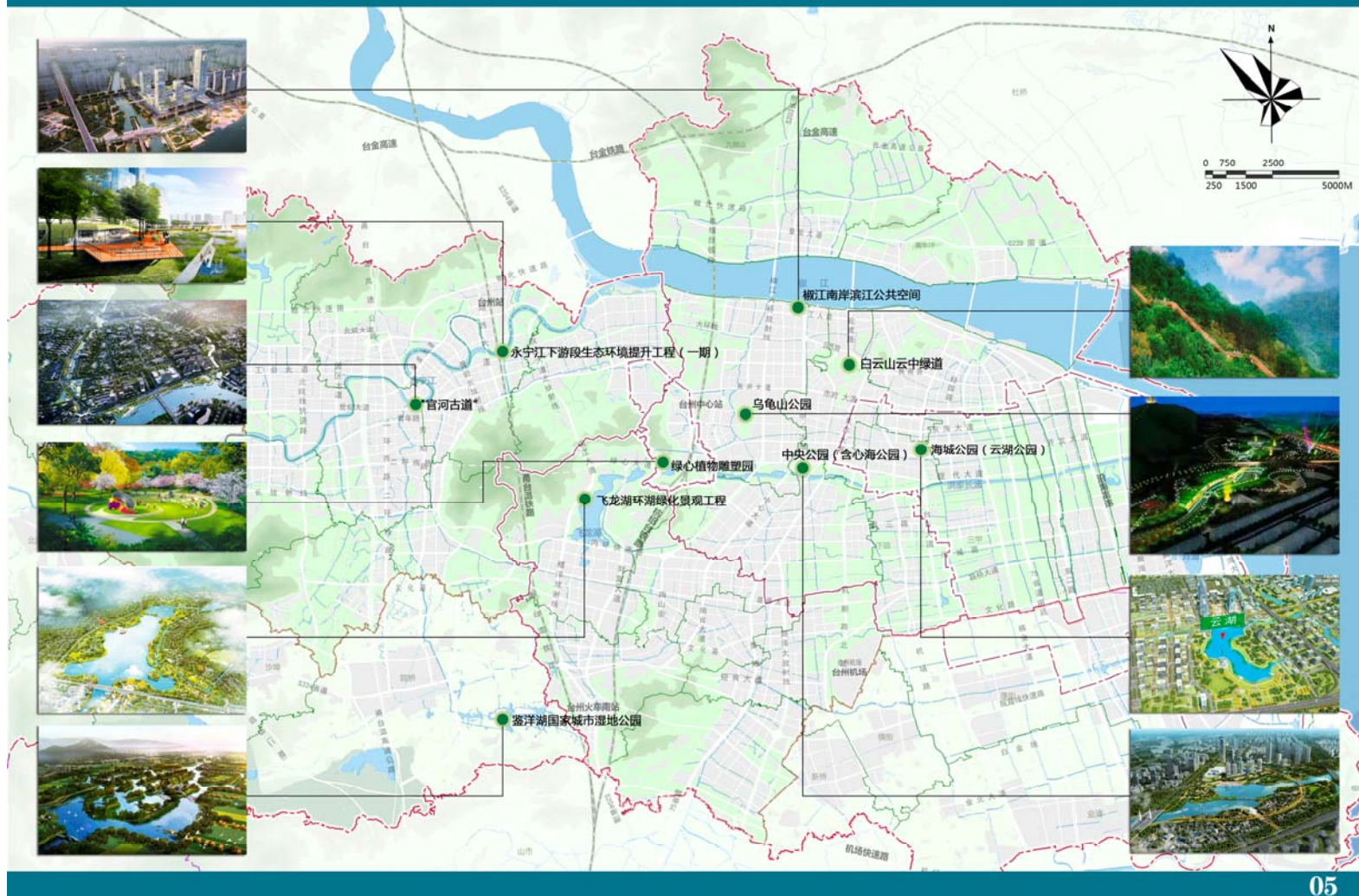
附图：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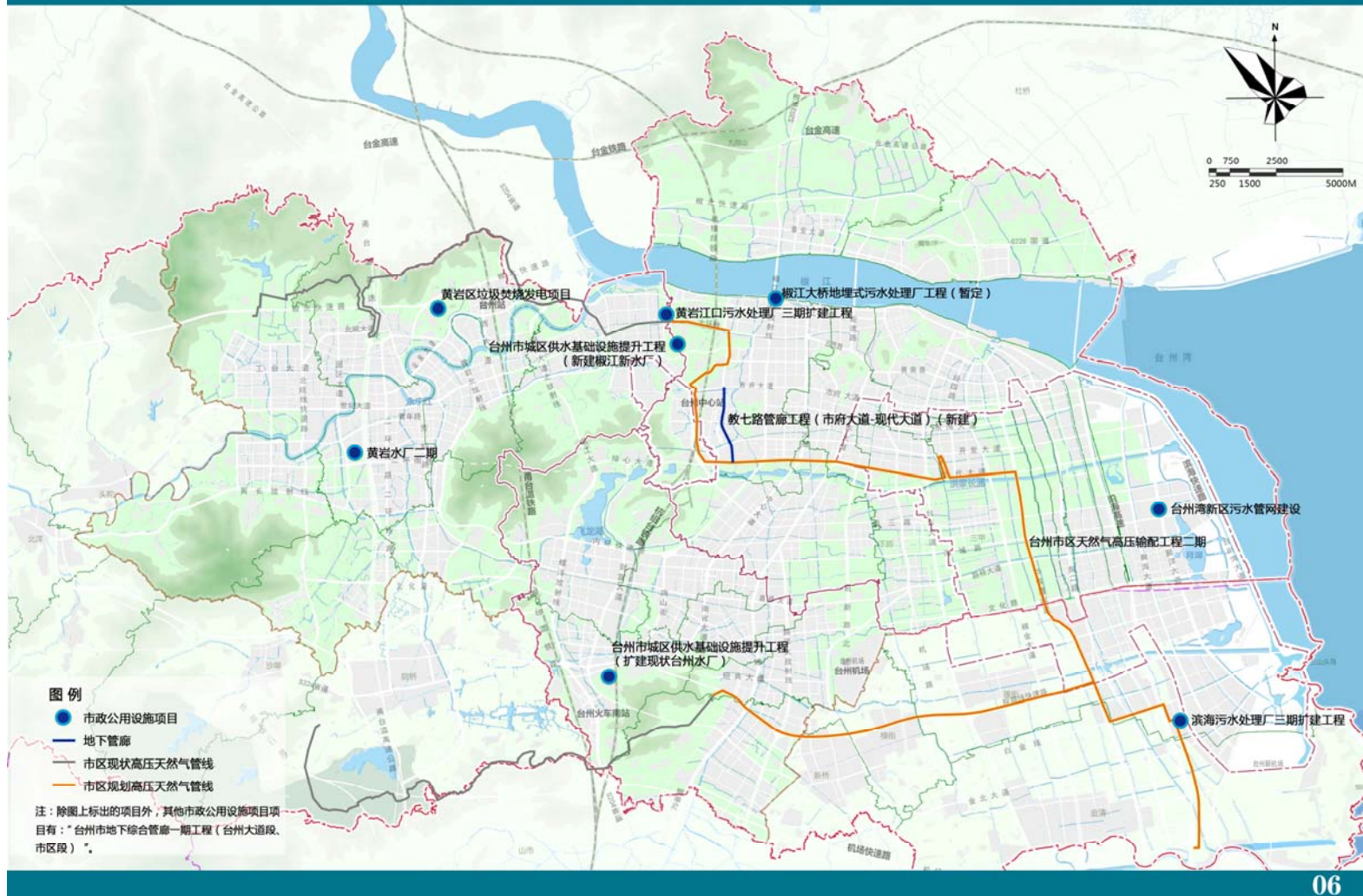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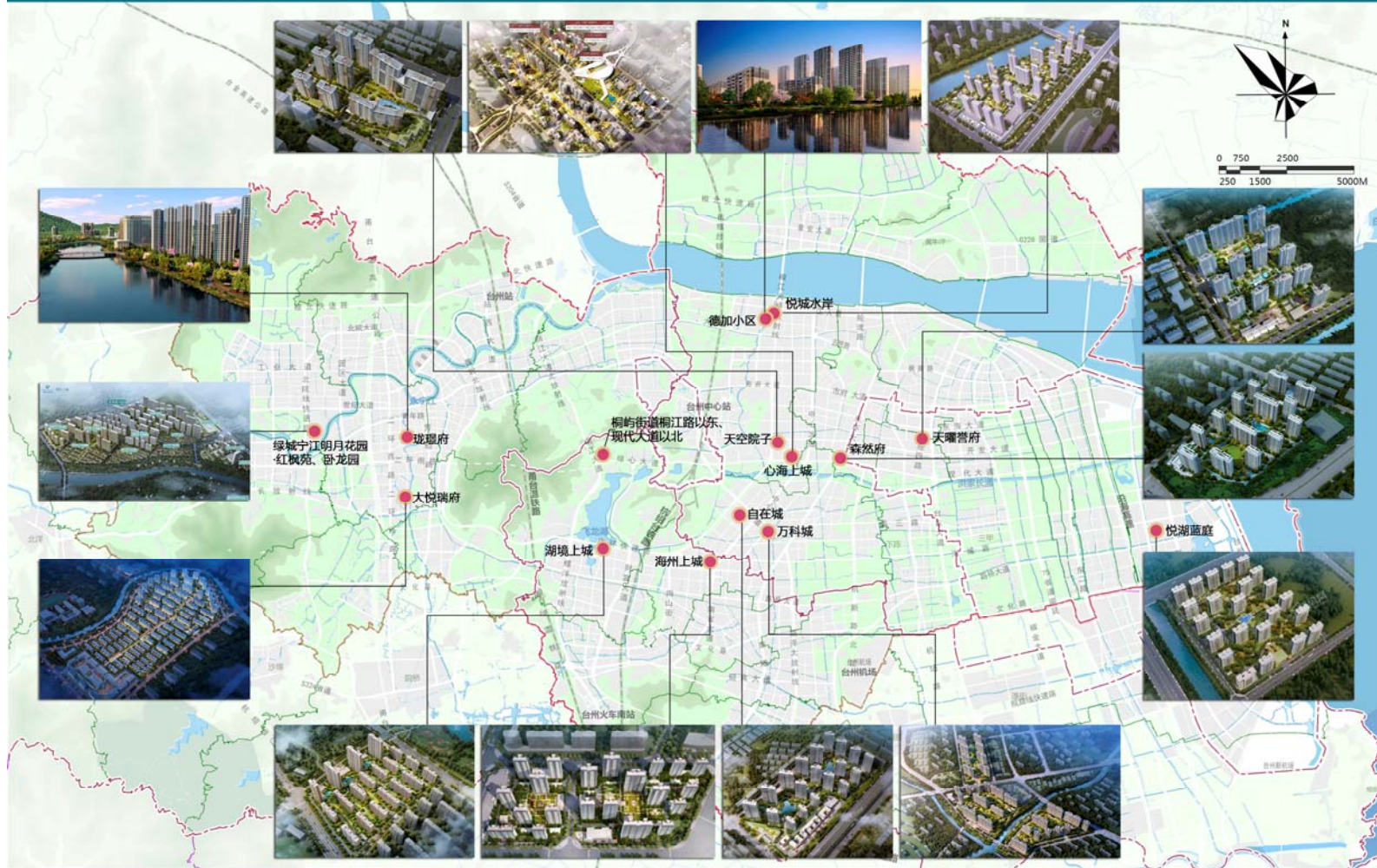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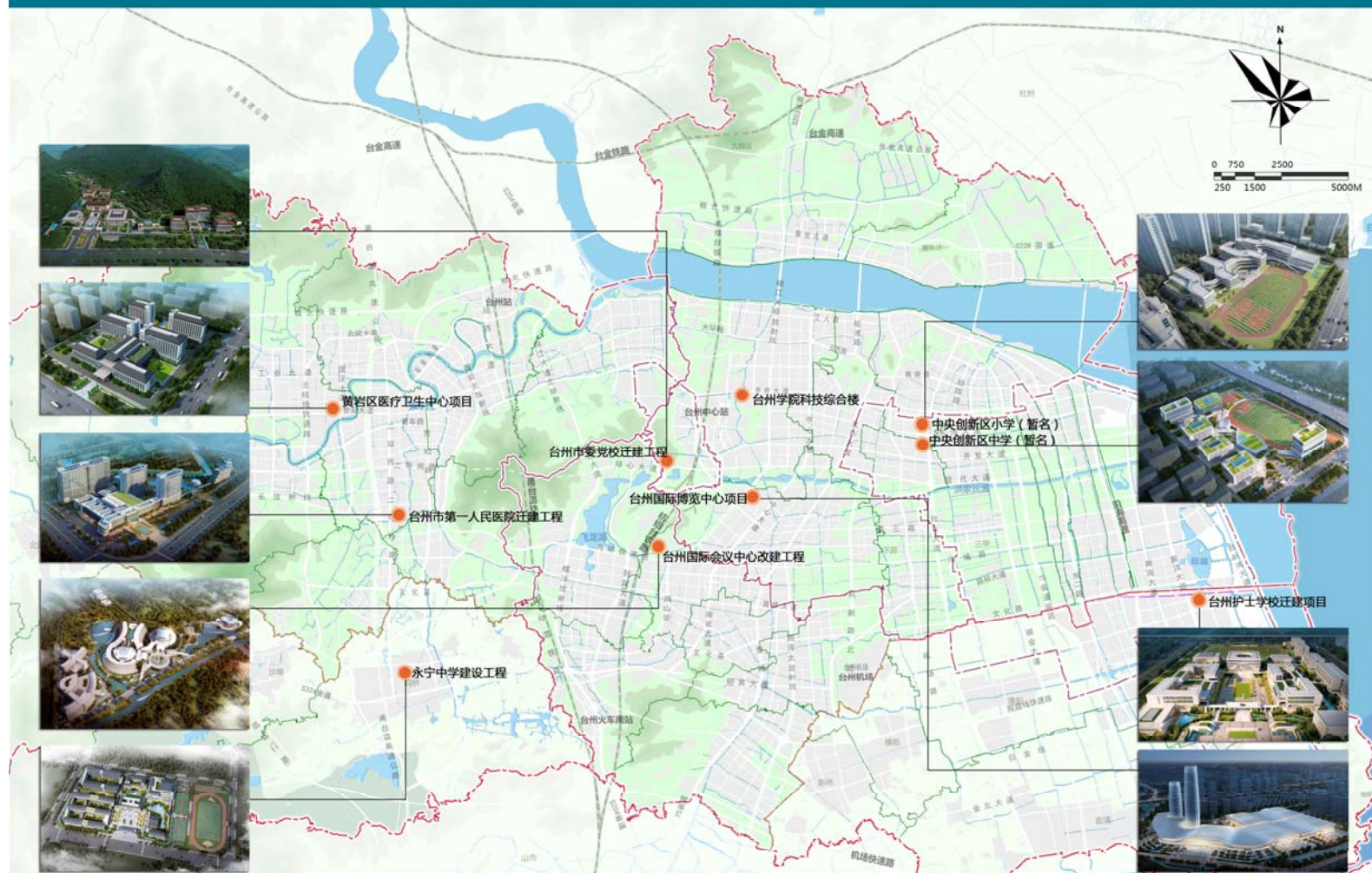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发改局、建设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